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机电职院行字〔2021〕82号

关于印发《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你们遵照执行。

附件：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28日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校园和谐秩序，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册在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生若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存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履行学生申诉处理职责。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质量控制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纪检监察室、团委、学生代表、教师代表和学校法律顾问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学校领导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质量控制部，具体受理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权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程序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学生申诉。

（二）阅读文件和资料，向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其工

作人员调查取证。

(三) 审查处分或处理决定, 作出复查结论, 提出处理意见。

(四) 配合省教育行政部门的复核工作。

第七条 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人、被申诉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应当主动回避, 申诉学生也有权申请要求其回避。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与否,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出席学生申诉处理会议, 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遵循合法、适当、公开、公正的原则, 坚持有错必改, 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保障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正确实施。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申诉处理程序由受理申诉、复查和作出处理意见三个环节组成, 依次进行。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本办法规定的申诉期内提出。

(二) 以书面方式提出。

(三) 有具体申诉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 属于申诉范围。

第十二条 学生若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存有异议, 可以在处分(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限内未提出

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四条 学生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应采取书面形式，同时附上处分或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请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申诉人本人署真实姓名。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应当进行复查，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若申诉未采取书面形式、超出申诉范围或超过申诉期限，则不予受理。

（二）若申诉书未说明申诉理由和要求，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申诉书。

（三）若学生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收到申诉处理意见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在申诉期限内再次提起申诉，但未能提供有可能影响原申诉处理意见的新证据，则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申诉书，经审查，如果认为其符合申诉条件，则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受理并登记；如果认为其不符合申诉条件，则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受理审查期不计入申诉期限内。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采用书面审查原则，根据申诉人提出的申诉理由及申诉请求，对原决定的原始材料进行复查，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予以核实或查证，并听取原决定

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其工作人员的意见。如有必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到会说明情况，或举行公开复查。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若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五日。如有必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作出申诉处理意见，应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由出席会议的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后，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复查结论：

（一）若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处分或处理适当，则维持原决定。

（二）若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错误、程序不正当、处分或处理不当，则需要改变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意见如需对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等决定作出改变，必须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处分决定生效日期的确定

（一）若学生对处分决定无异议或者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则处分从学校处分之日起生效。

(二)若学生对处分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诉,但经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维持原处分决定,且学生未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诉,则处分从学校处分之日起生效。

(三)若经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且学生对新的处分结果未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诉,处分决定从学校重新研究决定新的处分之日起生效。

(四)若学生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结论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诉,以省教育厅的复查决定为准。若省教育厅维持学校处分决定,处分从学校的处分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开除学籍处分执行日期的确定

(一)若学生不申诉或者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则从申诉期满后开始执行。

(二)若学生提出申诉,则以最终裁定日期开始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意见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机构。

第二十五条 若学生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存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湖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得收取申诉人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时间均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公休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